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 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
或任何 因 任何 任何任



PPP項目 議

日期：

二零一八 年 月 二十六日

訂約方

有關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的資料

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中國政府機關，獲威遠縣人民政府授實施PPP項目。

據董事^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悉及確信，威遠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
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康集」	指	重慶康環保業(集團)有限公司，於一九九六年 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附屬公司
「合 費」	指	瀘州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根據PPP項目協 向項目公司支付的污水處理服務費、管 費、管 費 及管 費
「PPP項目」	指	位於中國四川省內江威遠縣的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 廠及配套管 工程PPP項目，合作期限為30年(包括2 年設期及28年經營期)
「PPP項目協 議」	指	康集與威遠縣住房和鄉鎮建設局於二零一八 年 月二十六日就PPP項目訂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 議
「中 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就本公告而言，不包括香港行政 區、澳門行政區及台灣
「項目公司」	指	康集與威遠投 資PPP項目 公司

